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陳盈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廣建設有限公司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占用面積1.56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4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9,0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1.560平方公尺＝29,640元】；又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2,000元與返還土地間之訴訟標的均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31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劉佩蓁